

托克逊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购〔2020〕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城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宋承周

联系电话：0571-87076627

被投诉人：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蕊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小区1栋712、713室

联系电话：13399958618

采购项目名称：托克逊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附属设备
采购四包：弱电集成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TKXZFCG (GK) XZJ2020-22

一、基本情况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托克逊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附属设备采购四包：弱电集成系统采购项目现场未当众予以拆封、宣读提出质疑，因对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答复不满意，按照政府采购投诉程序向托克逊县财政局提起投诉，我局于2020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箱收到贵公司投诉书，截至目前未收到纸质版资料。

二、投诉人具体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现场未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三、核实情况

1. 经查阅现场的录音录像资料后，发现该项目开标会现场未当众予以拆封、宣读的情况属实。

2. 经与开标地所在社区电话核实，根据乌鲁木齐市防疫指挥部防控总体部署要求，社区通知各单位不允许5人以上的人员聚集；

3.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在开标现场已明确告知投标单位，开标现场因疫情防控要求及社区的通知，投标供应商提交完投标文件

件，不再公开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报价，待开标一览表(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情况、设备名称、数量、交货期等信息)打印出来后再通知所有供应商到现场签字确认投标报价，参加投标的所有供应商也均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部分供应商也提供了证明。

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但未对本次中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七)款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处以 8000 元(捌仟元整)罚款。

投诉人对本次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或吐鲁番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托克逊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主送：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托克逊县人民医院、
相关供应商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